

建湖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小写）：¥17299727.97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柒分。

2、上述合同总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设备费、安装调试必备辅件费、软件费、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利息、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售后服务、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投标人须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除中标价外，招标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无任何增项。

3、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

二、质量保证与验收

1、乙方保证本次项目所有设备、软件可无缝对接对接省厅、市局相关平台，如出现所供产品不能与省厅、市局相关平台对接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因此耽误项目工期的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三、安全责任、保密事宜

由于此项目牵扯到强弱电施工，所以在本合同中对安全施工发生事故责任着重详细说明：

1.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其与甲方一切无涉。乙方应根据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施工安全监管管理。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3. 本项目涉及保密部分，须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另签保密协议。

四、付款方式

货到指定地点安装结束、经省厅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可按合同价款的 50%付款。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一审审定总价的 80%，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并经二次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支付价款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如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全部设备质保期为 三 年。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和终身维护期间出现的问题，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须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3.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以保证全部货物达到设计寿命。

4. 如遇甲方重大安保活动时，乙方保证根据甲方要求对所有软硬件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承诺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并承诺免费开放有关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所有接口。

6. 在系统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系统组件或升级系统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系统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系统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7. 系统软件部分应保证 5 年内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免费提供因势因需升级更新。

七、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供货前货物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是中标时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证上岗，确保更好的服务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曾 妍 ；

身份证号： 43042119870508004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JJ0041624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7)0007983；

联系电话：17712886978；

2、乙方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装饰装修部分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须持证上岗，并经招标人认可，确保更好的服务该项目。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养老保险承诺函。无在建工程指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3、中标人必须确保此项目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时，招标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改，停工时间应计算工期。若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中标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

5、施工项目中，若相关管线被损坏，中标方应及时抢修，若不能修复应主动联系相关部门抢修，但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规定，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九、交货及验收：

1、供货地点：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毕时，需提供系统使用说明书、项目施工图等一系列文档资料，并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在七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十、违约责任

1、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投标人在系统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间响应售后服务承诺的，每次扣 5000 元。

3、施工方完成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须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如不按期提供，超过一天处合同价 1%罚款。

4、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任何一方违约按《合同法》第七章、第十六章和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3、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的投标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湖县公安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签字、盖章事宜

甲方：建湖县公安局(公章)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103441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

